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高雄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802721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  
承辦單位：人事處給與科  
承辦人：陳靜雯  
電話：07-3368333轉2791  
傳真：073312009  
電子信箱：chinwen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前鎮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人給字第113004808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(隨文引入) (54153246\_11300480800A0C\_ATTCH1.pdf、  
54153246\_11300480800A0C\_ATTCH2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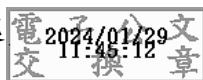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為應行政院113年1月17日院授人給字第1134000044號函修正「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」第4點附表八「公教人員婚喪生育補助表」有關生育補助相關規定，修正「公教人員生育補助常見問答集」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3年1月23日總處給字第113400012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前開函影本及公教人員生育補助常見問答集各1份。

正本：第四類發行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高雄市政府